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街15号4#楼（北京大学MEMS工艺研发公共服务平台项目）改造工程 施工招标

资格预审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工程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街15号4#楼（北京大学MEMS工艺研发公共服务平台项目）改造工程已由北京大学以校规会纪〔2026〕1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北京大学，建设资金来自国有事业单位自筹资金（中央），工程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工程的建设地点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街15号
2.2 本工程的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5769.49平方米，本次改造面积5701.66平方米，含净化面积2533平方米（其中百级330平方米，千级864平方米，万级1339平方米）。建筑层数地上单层（局部2层），层高9.6m，西侧局部2层，层高4.8m，建筑高度11.53m（室外地面距离幕墙顶）。（不作为施工许可依据）合同估算价9270（万元）
2.3 本工程的计划工期276日历天
2.4 本工程招标范围包括不改变主体结构条件下的结构加固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给水排水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建筑电气工程、智能建筑工程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2.5 其他/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工程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新]及以上资质，/（近年类似工程描述）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3.2 本工程资格预审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

3.3 其他要求:/

4.申请人信誉要求

4.1 失信被执行人

本工程资格预审采用失信被执行人否决性（限制性/否决性）惩戒方式。

4.2 施工安全风险企业

本工程资格预审对施工安全风险企业采用（采用/不采用）否决性惩戒。

4.3 其他信誉要求：/

5. 资格预审方法

本工程资格预审评审方法采用有限数量制。

6.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与且资质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方可于 2026 年 11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6 年 11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 https://ggzyfw.beijing.gov.cn ）下载资格预审文件。

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凡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者，方可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成功时间，申请人应保留成功上传回执。本工程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11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

电子化平台中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且不能出示成功递交回执的；或回执载明的传输时间超出资格预审文件规定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工程资格预审公告已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发布，同时在 / （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本工程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局 。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北京大学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路5号

联 系 人： 范杨

电　　话： 010-62751514

电子邮件： /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范老师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010-62751514

招标人内部纪检监督联系方式：010-62755622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潜在投标人对本工程资格预审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2日前提出（联系人：杨帆，联系电话：010-82575731-217，邮箱：vitayf@foxmail.com）

招标代理机构： 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光大西园6号楼0188

联 系 人： 杨帆

电　　话： 82575731-217

电子邮件： vitayf@foxmail.com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日期：2026 年 11 月 13 日